

祖名豆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祖名豆制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17年3月13日上午九点在公司会议室召开，会议通知已于2017年3月3日以书面通知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。会议由董事长蔡祖明先生主持，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董事人数共8人，实际出席本次董事会会议的董事共8人，公司全体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- (一) 以8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蔡水琦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》。
- (二) 以8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高锋为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》。
- (三) 以8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选举李莹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》。

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四) 关于对《关于质押公司控股股东蔡祖明的 2951.04 万股股票用于银行临时授信的议案》，因关联董事蔡祖明、王茶英、蔡水琦、李国平回避后具有表决权的董事不足 5 人，因此董事会未对该项议案进行表决，直接提交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五) 以 8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1、祖名豆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。
- 2、经全体董事签字的会议记录。



祖名豆制品股份有限公司



2017年3月13日